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八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請假）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 林委員明昕（請假）
陳委員英鈴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請假）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方長偉代)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林聰敏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林明德、鄭淼生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劉季川、林國樑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陳明合、楊明澤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八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八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本（98）年 3 月 14 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後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 三、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有陳鑾英及康世儒 2 人，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決議：審定通過，函知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有關下屆縣（市）議員選舉，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縣及金門縣選舉區變更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縣（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及同條第2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本屆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7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4屆縣市議會議員任期於99年3月1日屆滿，依上開規定，下屆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時，自應於98年2月28日前依法發布公告。
- 二、本會經依上開規定，於97年5月28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157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下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研提意見函報本會參辦。復於97年9月19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250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略以：「下屆縣（市）議員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建議者，請於本（97）年12月30日前填具

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及公聽會會議紀錄，提報本會審議。」

三、本會依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下屆縣市議員選舉區除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台南縣、金門縣等 5 縣市提出選舉區變更之意見外，其餘縣市均維持本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變。其中新竹縣第 8 選舉區因變更較大，金門縣選舉區擬改以鄉鎮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為慎重計，本會於 98 年 1 月 13 日及 19 日分別假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與金門縣政府各辦理 1 場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以資參考。

四、下屆議員選舉區擬變更縣市如下：

（一）宜蘭縣：

1、變更說明：

本屆議員應選名額為 34 名議員，截至 97 年 9 月底全縣區域人口 446,422 人、山地原住民 12,827 人、平地原住民 1,845 人，總計 461,094 人。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之計算原則，下屆議員總人數仍維持 34 人。

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宜蘭縣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計 1,845 人，依上開規定應有平地原住民議員，擬增加平地原住民選舉區為第 13 選舉區，範圍為「宜蘭縣內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應選名額為 1 名。另配合將第 3 選舉區（礁溪鄉）應選名額由 3

名減為 2 名，經提報該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通過。

2、擬議處理意見：

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 3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1500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本案係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超過 1,500 人，依法增加平地原住民選舉區，爰建議依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二）新竹縣：

1、變更說明：

本屆新竹縣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為12個選舉區，議員總名額為34名，下屆縣議員選舉區是否變更，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提報該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第16屆第 8 選舉區之寶山鄉單獨劃分成一個選舉區。變更前，本（第16）屆新竹縣第 8 選舉區包括竹東鎮、寶山鄉、五峰鄉，應選名額 7 名；變更後之第 8 選舉區（竹東鎮、五峰鄉）應選名額為 6 名、第 9 選舉區（寶山鄉）應選名額為 1 名，其理由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 2 項，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名額。本案依上開規定劃分理由如下：

- （1）行政區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 2 項說明：縣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查本屆新竹縣議員選舉區，計有人口數較多之 6 個鄉（

鎮、市)劃分成單一選舉區，是以下屆選舉寶山鄉劃分成單一選舉區依法有據。

- (2) 人口分佈：寶山鄉現有人口數 13,698 人，有 9 個村，僅寶山村與竹東鎮接壤，94% 的人口集中在行政中樞鄉公所周邊之村里，嚴重傾斜，人口分佈極不均勻。
- (3) 地理環境：寶山鄉有 9 個村，僅寶山村與竹東鎮接壤，且兩鄉鎮中間以綿亙狹長之山區阻隔，再加寶山鄉第一水庫、第二水庫區隔，往來極不方便。
- (4) 交通狀況：欲從竹東鎮至寶山鄉，有三條路，一為走 122 線到老爺飯店轉科學園區到公所，一走台三線到北埔鄉轉市竹三線到公所，一為走竹 122 線轉竹40線接市竹 3 線，該三條道路路程均超過 1 小時，往往影響居住於竹東鎮之縣議員至寶山鄉之服務的品質。
- (5) 歷史淵源：寶山鄉自日據時代與北埔鄉、峨眉鄉並列「大隘三鄉」，在行政區的劃分亦同，其居民在生活上、行政上、政治上、經貿上均自成一個體系，與現行劃為同一選舉區之竹東鎮、五峰鄉之歷史淵源反而較為疏遠。

2、擬議處理意見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選舉區劃分，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名額。本案新竹縣所提理由尚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

(2) 本會於98年1月13日於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舉行之座談會，與會人員一致贊成縣選舉委員會所提報之選舉區變更案；爰建議依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三) 南投縣：

1、變更說明：

本屆議會議員總額計37名，劃分為7個選舉區（其中第6選舉區及第7選舉區為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擬維持不變。依據南投縣政府96年11月20日府民治字第09602186920號函，建議變更案：本縣議會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應依地緣關係及文化屬性（按布農族語系及泰雅族語系）劃分，建議分別以南投市及埔里鎮為軸心之週邊鄉鎮重新劃分第6選舉區及第7選舉區（即第6選舉區之魚池鄉與第7選舉區之南投市互調）。以97年9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變更後之第6選舉區人口數為10,502人，第7選舉區為15,897人，兩者相差5,395人，與本屆原相差6,195人之差距縮短，並與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一致，且文化語系亦較相同，可凝聚選民認同。案經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報該會第22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變更後之第6選舉區及第7選舉

區如下：

- (1) 第6選舉區：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之山地原住民。
- (2) 第7選舉區：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之山地原住民。

2、擬議處理意見：

本案係配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加以調整，且調整後之二個選舉區間人口差距減少，為合理之選舉區變更方式，爰建議依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四) 臺南縣：

1、變更說明：

本(16)屆臺南縣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為10個選舉區。因應該縣平地原住民人口數不斷增加，截至97年12月底，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已達1486人，即將達於1500人選出一席平地原住民議員之規定。案經臺南縣選舉委員會提報該會第21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下屆議員選舉，依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月終戶籍人口統計結果，如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已達於1500人時，則應增加1個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成為11個選舉區；如未達1500人，則選舉區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不變更。

如選舉區變更為11個選舉區時，依97年9月底人口數為基準之選舉區變更意見表中，各區應選名額變動情形，除第2選舉區名額由現行4名變為3名及該

區婦女保障名額由原先 1 名變為無婦女保障名額外，其餘各區應選名額及婦女保障名額均不變。

2、擬議處理意見：

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 3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1500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本案係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超過 1,500 人，依法增加平地原住民選舉區，且經臺南縣選舉委員會第 211 次委員會議通過，爰建議依臺南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五）金門縣：

1、變更說明：

目前縣市議員選舉區僅金門縣係以全縣之行政區為選舉區，形成特殊情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6 月 9 日金選一字第 0972650231 號函該縣各級地方自治機關、各職業團體、各政黨社團徵詢意見及其利弊，回覆調查表 10 單位，其中認應維持縣行政區為選舉區者，計縣議會、中國國民黨金門縣委員會、烈嶼鄉公所、烈嶼鄉民代表會等 4 單位，建議以鄉鎮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有縣政府、金城、金湖、金寧、金沙四鄉鎮公所及總工會等 6 單位，其涵蓋廣及本島四鄉鎮。選舉區以鄉鎮行政區與縣行政區為劃分之影響分析如下：

（1）以鄉鎮行政區為選舉區

（A）優點：以鄉鎮行政區產生之議員，選民對其能就近監督；且與全國其他各縣市一致。

(B) 缺點：若應選出議員在 4 人以下者，則無婦女保障名額，衝擊現有婦女保障名額。

(2) 以縣行政區為選舉區

(A) 優點：強化婦女保障名額。

(B) 缺點：選舉區較廣參選之候選人需要較多之各項競選經費，且與全國其他各縣市有別，形成特殊情況。

鑑於此次選舉區重大變革，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為審慎研議並博採眾議，共辦理 5 場公聽會，綜合各場陳述意見，案經提報該會第 123、124、12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參照第一屆以鄉鎮劃分選舉區之方式，以鄉鎮行政區為選舉區，變更為 5 個選舉區，其範圍及應選名額分別為：

(1) 第 1 選舉區：金城鎮及烏坵鄉，應選 7 名。

(2) 第 2 選舉區：金湖鎮，應選 4 名。

(3) 第 3 選舉區：金沙鎮，應選 3 名。

(4) 第 4 選舉區：金寧鄉，應選 3 名。

(5) 第 5 選舉區：烈嶼鄉，應選 2 名。

2、擬議處理意見：

(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於所轄各鄉鎮召開 5 場公聽會及意見徵詢、參酌各方意見，通盤考量後，建議採取第 1 屆以鄉鎮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之劃分方式，並提報該縣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會於 98 年 1 月 19 日假金門縣政府舉行之座談會，與會人員中，現任議員多主張維持現行選舉區，政黨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則多數支持縣選舉委

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

- (3) 查縣(市)議員選舉目前全國僅金門縣係以縣行政區為選舉區，而未再劃分選舉區，致應選名額過多，以下屆縣議員為例，應選名額多達19名，候選人更恐將多達40或50人以上，造成選舉票過長，對選務作業與選民圈投選票，均將產生不利影響，爰建議依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選舉區變更案通過。

四、檢陳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台南縣、金門縣五縣市之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本會舉行之新竹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座談會、金門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座談會會議紀錄供參。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名額，並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依上開規定，宜蘭縣及臺南縣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如未達1,500人，則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並於公告中予以敘明。

決議：

- 一、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縣選舉區變更案，審議通過，但宜蘭縣及臺南縣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如未達1,500人，則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並於公告中予以敘明。於98年2月28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二、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區變更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第三案：有關李慶安女士涉有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會98年1月16日第382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一、請受託律師速補齊相關文件。二、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有關決議一請受託律師速補齊相關文件乙節，經電洽李慶安女士受託律師，相關書面相關文件於會前送達，於會議當場發送，併予敘明。

三、另本會前於97年12月2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294號函請外交部向美國在台協會查詢有關兼具有美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當選為中華民國之立法委員或地方民意代表，倘依上開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後，依美國法律之規定，即自然發生喪失美國國籍之效果，而不需再經書面申請放棄美國國籍或由主管機關裁決註銷美國國籍之程序，是否屬實乙節，經外交部於98年1月22日函復略以，美國在台協會華盛頓總部(AIT/W)於98年1月16日函復略稱，美方已於上年間就我方請求查證美國國籍案復函指出「當美國公民有放棄美國國籍之意圖，且自願作出法律規定具有潛在放棄美國國籍之行為時，即產生自願喪失美國國籍之情況」。

四、又有關前次會議中所附之美國在台協會相關英文文件業經傅委員祖聲洽請專業人士協助翻譯完竣，資料於會場當場發送。

決議：李慶安女士為第7屆台北市議員及第4屆、第5屆、

第6屆立法委員當選人，惟查李慶安女士於民國80年即取得美國國籍，皆未於上開公職當選後就職前辦理放棄，且依外交部函送相關資料顯示，亦未有喪失美國國籍之紀錄。依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其當選均視為當選無效，應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記名表決：贊成委員鄭勝助、蔡明華、陳銘祥、周志宏、黃朝義、傅祖聲、吳雨學、黃世銘；反對委員紀鎮南、劉光華、趙叔鍵。其餘棄權。）

附帶決議：為避免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民選公職人員之情事發生，建議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於民選公職人員就職前，應告知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有關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民選公職人員時，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規定。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8時35分）